

##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工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工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乙方”）与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意向性合作协议。合作具体事项及最终投资金额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项法定程序及文件以落实本协议约定内容。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截至目前，最近三年公司未出现签订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 一、协议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优势，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就响水县海工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大件凹槽出运码头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并于近日签订《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工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

#### 1、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是2006年6月经国家发改委批准成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

本公司与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签订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在未经公司有效内部决策通过前，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如经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程序正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且项目符合地方发展规划、符合开工条件的前提下，双方签订进一步合作协议或成立项目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

3、本次签订的意向性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响水县海工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大件凹槽出运码头项目。

2、项目地址：江苏响水工业经济区灌河一路南侧。

3、拟建设规模：达产后年生产制造海上风电基础管桩、塔筒和海外出口海工装备约 15 万吨；建设大型海上风电等海工装备用生产设施占地约 24 万平方米。

4、项目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约 10 亿元人民币。

5、合作安排：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的办法，一期进行项目主体建设及设备采购，达到年产海上风电基础管桩等海工装备 8 万吨，计划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竣工投产；配套建设的大件出运码头同步建成投入使用；二期项目计划 2018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投产。

6、合作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1）甲方组建专门的项目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并委派一名工作人员常驻企业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协助乙方办理建设、规划、环评、安评和码头使用等有关手续和建设过程的全程服务，确保乙方投资顺利进行。（2）甲方做好项目用地的“三通一平（土地平整）”。保证将本意向所述标的建设项目所需供水、排水、通信、道路等设施通到标的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边缘，负责供电、天然气通达到标的建设用地红线边缘。

（3）甲方承诺协调响水县及盐城市发改委保证风电开发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生产的海上风机基础管桩和塔筒设备。

乙方：（1）乙方享受响水县及上级政府及园区对重点项目出台的科技研发、产业扶持专项财政资金奖励等优惠政策，甲方协助进行申报。（2）项目用地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后乙方须第一时间启动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3）乙方应确保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以及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乙方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原则进行合法经营。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甲方签订正式合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如该项目成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响水县海工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大件凹槽出运码头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协同效应。可以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3、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在未经公司有效内部决策通过前，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具体合作事项包括实施时间、金额、双方的权利义务、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等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2、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青岛天能（德州）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协议书》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2017-003）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1月6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开展立塔测风工作，持续收集、分析测风数据。待获得测风数据后，如果风资源情况及电场建设符合开发条件，公司将按照有关要求完成项目的资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及项目核准等前期工作，开工建设风电场。
《庆云县人民政府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风电场协议书》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2017-002）	庆云县人民政府	2017年1月6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开展立塔测风工作，持续收集、分析测风数据，进行风力资源普查及调研。待获得测风数据后，如果风资源情况及电场建设符合开发条件，公司将按照有关要求完成项目的资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及项目核准等前期工作，开工建设风电场。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工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